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广卫健发〔2023〕12号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卫生健康系统 采购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广汉市卫生健康系统采购工作制度》已经局党委（扩大）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汉市卫生健康系统采购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系统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的采购行为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防止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商业贿赂。

第二章 计划与报批

第三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依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和品目分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包括年初编入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条 严格执行报批制度。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目录外预算金额超过1万元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采购项目，须报市卫生健康局审批。由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科室提出采购需求，报本单位相关科室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论证，并在相关药械平台上进行价格查询或市场调查，拟定采购需求及合理预算，经采购领导小组、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市卫生健康局审批。

第五条 审批权限。预算在2万元（不包括2万元）以下的

采购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局规划财务股审批；基层医疗机构 2—10 万元（不包括 10 万元）、市级医疗卫生机构 2—20 万元（不包括 2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基层医疗机构 10 万元、市级医疗卫生机构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批，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记实制度要求如实记录。

第六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严格执行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

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前，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论证，保证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采购需求论证由采购人负责，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但委托不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论证内容包括：（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论证方式包括：凡纳入政府采购的 50 万元以下项目，应当组织 1 人以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50 万元以上、小于 3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应当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组织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拟邀请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可以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择，也可以在库外选择，但应当具备与评审专家相当的专业水平。

第七条 鼓励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按市财政局进口产品审核相关规定执行。拟采购产品属于四川省财政厅公布的采购进口产品清单范围内的，程序报批、审核同意后即可

实施采购；不属于该清单范围内的，应组织 5 人以上熟悉拟采购进口产品的非本单位专家（高级职称）进行论证，其中包括 1 名法律专家，并将专家意见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添置大型医疗设备需按照《四川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取得省卫计委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实施采购。更新大型医疗设备，也需报经省卫计委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九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条 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凡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必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广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采购。严禁拆分项目以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预算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或服务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也是政府采购形式之一，必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具资质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不得自行采购。

第十二条 经常性、零星小额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规格、标准统一，且年累计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通用类货物以及部分专用项目产品（详见财政局网上电子竞价项目目录），广财采监〔2022〕1 号，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商城直购和网上竞价采购执行管理》的通知及政府集中采购最新相关规定执行网上采购。

第十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以下、1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医疗卫生计生机构自行组织采购，根据需要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自行组织采购程序：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组建评审委员会、开标、唱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等。自行组织采购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并作好记录。

第四章 履约验收和公示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凡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认真核对品牌、型号、配置、配件、产地、数量、价格、服务内容和供应商等情况，现场检验设备运行状况或货物、服务质量，认真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以保证设备质量。

第十五条 凡中标(成交)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凡政府采购项目应依法进行公告并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相关信息上传到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及备案系统”,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

第十七条 发生医用设备采购的单位(三级医疗机构采购单价 ≥ 8000 元、二级医疗机构采购单价 ≥ 3000 元、基层医疗机构采购单价 ≥ 1000 元的医用设备),要按照规定在签订合同 60 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到四川药械采购平台“医用设备及医疗器械填报系统”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的“信息统计管理”模块录入数据,每项采购活动按笔录入,每季度末点击生成报表并上报。

第五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的设备应按《广汉市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调拨、捐赠、转让、出售、报损、报废仪器设备应严格执行《广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健全仪器设备档案，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做到申购资料、技术资料、使用维护资料齐全，准确明晰。原则上档案应随医疗设备转移，保管期限至医疗设备报废为止。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专门管理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仪器设备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仪器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延长使用寿命，并将仪器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工作落实到个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大额采购项目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中层干部会、院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采购情况备案制度。每季度末，医疗卫生机构应将 1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局药品设备采购监督股备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及价格查询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规划财务股、审计监察股对下属单位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培训及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和通报，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由行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责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汉市卫生计生系统采购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为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